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37號

原告 BK000-H112067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被告 潘仁慈

訴訟代理人 廖偉成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聰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埔簡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80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請求損害賠償，依上開說明，法院裁判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從而，本判決爰將原告之姓名以代號標記，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為同事關係。被告竟意圖性騷擾，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23時許，在南投縣○○鄉○○村○○巷0○○0號「相逢部落露營區」G1帳棚內，趁原告未及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由原告背後伸手環抱原告腰部，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致原告身心嚴重受創，陸續出現急性壓力反應、焦慮憂鬱狀態，需至診所追蹤治療。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4,803元、扣罰1個月租金6,800元、精神慰撫金378,397元，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400,000元。爰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醫療費14,803元，同意給付；扣罰1個月租金6,800元部分，應非被告之直接侵害行為所致之財產權損害，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原告請求無理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性騷擾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埔簡字第11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

01 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確有性騷擾原告乙節，業如前
02 述，核係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亦堪認使原告精
03 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7 1.醫療費部分：

08 原告主張遭被告性騷擾後需至診所就診，並支出醫藥費1
09 4,803元等情，並提出心悠活診所醫療費用收據暨藥品明
10 細、佑芯身心診所藥品明細收據、文心樂丞診所藥品明細
11 收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收據為證，上開
12 收據經本院核閱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
13 求，自應准許。

14 2.扣罰1個月租金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因害怕與被告接觸，提前終止租約，已搬離原
16 住處，而被房東扣罰1個月租金6,800元，並提供房屋租賃
17 契約為證。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
18 因之事實，並兩者之間以其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19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
20 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
21 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
22 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
23 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
24 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
25 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
26 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
27 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28 98年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縱有因
29 被告騷擾行為而提前終止租約之情，然被告並不知曉原告
30 之住處，無不可避免見面而不得不搬家，依前說明，原告
31 搬離原住處僅屬偶然之事實，並無在一般情形下，有此行

01 為均會發生相同之結果，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之
02 項目間，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茲以扣罰1個月租金
03 之經濟上損失（而非身體受侵害本身），請求被告負賠償
04 責任，既係以偶然之事實而命被告負擔超過客觀合理之責
05 任範圍，其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理。

06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08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09 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
10 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
11 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
12 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原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造成精
13 神上之痛苦，業如前述。又依兩造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4 經濟生活狀況，與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5 表所示之財產與所得資料，及本件性騷擾之情狀，本院審
16 酌上情，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100,000元以資撫
17 平，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18 之請求，要難准許。

19 4.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合計為114,803元（計算
20 式：14,803元+100,000元=114,803元）。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
25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27 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
28 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2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06 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
08 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其餘調查證據之聲
12 請亦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13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5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16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藍建文